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JCEC-G2026-00/1，江苏省人民医院“靶向CD19/CD20双靶点的通用型CART细胞制剂在治疗复发/难治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的研究及应用”多组学检测与分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细胞测序与分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通元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通元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